

证券代码：833595

证券简称：海尚环境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中电软件园第一期 5 栋 N 单元 201 室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9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平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剑波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做具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16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8)、《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4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利润不作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宋庠云为公司董事,免去罗勇董事的职位,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公司》(公告编号 2017-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股东(湖南海尚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余昭、戴黎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